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榮春

被 上 訴人　魏明仁

上列當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在第二審擴張上訴聲明或追加其訴，如未繳足應納之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自明。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命被上訴人給付165萬元，嗣於本院追加並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共246萬9,952元(詳見本院卷第155-163頁民事補充上訴理由(三)狀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8,179元，上訴人已向原審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尚不足12,177元，其上訴程序有所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1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及擴

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